

上海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沪消防委发〔2017〕4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消防委各成员单位，化工区管委会、申通集团：

市消防委制订了《上海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区域、本条线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消防委办公室联系（联系人：赵郑宝，联系电话：28955531，联系地址：长宁区中山西路 229 号 1006 室）。

此通知。



上海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公安部《关于传发〈2017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公传发〔2017〕826号）要求，市消防委决定从即日起至2018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市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各级政府加强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基层消防组织认真履职，社会单位落实主责、市民群众广泛参与，强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冬春季节全市面上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在市消防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在市公安局消防总队设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情况汇总、督查考核等工作。

各区、各委办局、化工区管委会、申通集团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确保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有序推进。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各级工作职责

结合冬春季节火灾特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和消防安全常态化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各区政府、行业部门、街道、乡镇相关工作职责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1. 区政府落实消防工作领导责任。一是把消防工作作为政府重要议程提上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谋划 2018 年消防工作思路，研究冬春季节消防安全形势，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事项，冬防期间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二是针对辖区消防安全薄弱环节，专题开会部署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统筹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继续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年内推动尚未整治完毕的区级火灾隐患重点区域达标验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市、区两级政府消防实事项目。三是做好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消防安全工作，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本市“两会”和全国“两会”前，区政府领导分别带队开展 1 次消防安全抽查，重点检查大型活动举办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物流集中场所，以及不放心单位、不放心场所、不放心区域的消防安全综合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四是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组织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按照职责分工，逐个行业、逐个区域、逐个场所开展排查，分别摸清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三合一”场所、群租房、老旧住宅、农村自建出租房数量和生产经营规模、建筑

消防设施状况及消防安全管理、监管部门履职等情况，并逐个场所单位详细登记，建立台账，全部录入全市统一的消防软件系统。全国“两会”前，至少完成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查和录入工作。

2. 职能部门落实行业消防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会议专门部署本行业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制定下发工作方案，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其中，**房管、公安等部门**结合《上海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宣贯工作，12月底前制定出台配套实施细则。**教育、民政、卫计、文物部门**按照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强化行业所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11月底前制发消防安全管理验收标准；12月底前对8家市级试点单位全部指导一遍；2018年1月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3月底前推动全市60%相关行业单位达到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标准。**教育、消防部门**加强对上海市学校安全管理中心建设指导，探索建立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等数据共享和联合督办机制。**旅游、民宗、文物等部门**加强对旅游景区、民族宗教和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元旦前，组织开展1次消防安全评估，重点整治违法搭建彩钢板，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疏散通道不畅等问题。**民政部门**结合民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做好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整治工作的意见》，加强养老院消防安全管理，会同消防部门对所有养老院机构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完成“为50家养老机构实施电气线路安全改造”实事项目。**住建、民防、商委、申通集团等部门**督促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城

市综合体、城市轨道交通等火灾高危单位严格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严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经信、住建（燃气）、安监、工商、质监、公安（治安）**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液化石油气、新型燃料生产、储存、销售、使用环节监管，源头治理危害城市公共安全的突出问题。**公安消防部门**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场所和重点问题，积极协调各行业开展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对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处罚、查封、关停、拘留等措施。

3. 街道乡镇履行属地治理职责。**元旦前**，加强城市网格化管理和综治网格化管理平台消防应用项目建设，切实形成组织健全、责任明晰、力量整合、巡查有力的消防管理新机制；**2018年1月**，结合老旧住宅建筑消防安全情况，制定消防设施年度改造计划，重点在老旧住宅小区、旧式里弄推广设置应急广播、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春节前**，重点治理规模租赁住宿场所、“三合一”场所、“居改非”场所、群租房、农村自建出租房、农家乐（民宿）等租赁住宿场所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对列入保留的老旧建筑或因历史遗留问题不在取缔范围内的，应以防范电气火灾为抓手，试点安装可实时在线监测的电气火灾技防设施，建立电气火灾隐患发现、督办、整改等长效机制，提升电气火灾防范水平；**春节后**，对尚未整治完毕的全面催告1次，对已整治完毕的场所开展1次“回头看”，防止违规住宿人员回潮。**冬防期间**，各街镇要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楼道违规充电和楼道堆物“清零”行动，并找准辖区消防安全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

4. 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人员密集场所逐步建立消防专职经理人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大型易燃易爆单位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技术小组，严格落实“一厂一策”要求，提高专业处置能力。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人员密集场所和火灾高危单位，要接入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其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落实“六加一”措施（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组建一个微型消防站），深入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加强“两人一室一站”（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建设，强化落实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着力提升单位“四个能力”水平；全国“两会”闭幕前，在市级重点单位和涉及国计民生重要场所开展“零火灾”创建活动。鼓励社会单位应用热成像、电弧检测、智慧用电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早期火灾可视监测和电气火灾智能化处置。

（二）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1.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一是各部门对照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落实治理工作，按规定将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器产品和开展电气设计施工的企业单位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定期公布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单位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全面推进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化、规范化，巩固综合治理成效。二是电力、住建、公安、消防、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持续加大电气安全各领域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利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分阶段集中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集中销毁 1 批假冒伪劣电器产品，集中处理 1 批违法责任人，集中督改 1 批重大电气安全隐患；元旦前、春节前，集中开展 1 次联合检查行动，依法对因电气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严肃问责。三是完善电气管理法规和技术标准，健全用电安全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建筑电气防火性能、电气系统维护保养及电气检测等要求。

2.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各区政府对照本地区高层建筑“三份清单”，根据上报整改时限，强力推动隐患整改，严防隐患“回潮”；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将部分老旧高层居民住宅建筑消防设施增配改造、隐患整改和外保温材料治理纳入 2018 年政府实项目。二是住建、房管部门建立高层建筑“数据库”，对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高层建筑整治开展研究并提出治理意见，牵头完成对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外墙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和脱落的高层建筑整治任务。三是消防、质监部门加快起草制定高层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两个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全面推广实施高层建筑消防标准化管理。四是各区要将“智慧消防”与“智慧城市”建设有机融合，逐步将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情况接入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五是探索建立高层建筑“互联网+”消防管理机制，引导没有物业管理单位的高层住宅成立自主管理机构，有条

件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实施消防管理。全国“两会”前，每栋高层建筑要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3. 深化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各区政府结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府《上海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市消防委《关于本市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组织各有关部门，指导街道乡镇、居村委梳理本地区火灾隐患突出、群众反映强烈、整改难度大的单位场所，以及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私自改扩建等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建筑，11月20日前，完成本地区创建无违建居村（街镇）火灾隐患梳理汇总和上报工作；11月底前，市消防委制发《“消防安全社区”创建达标验收细则》；全国“两会”前，推动90%的社区创建达标，并按照“有人、有装备、有战斗力”的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的能力建设要求。元旦前、春节前，居村委开展“三清一提醒”活动，即居民清楼道、清阳台、清住宅周边，提醒居民出门关火、关电、关气，防止发生火灾。

4. 烟花爆竹消防安全管控。各区政府以及公安、消防、工商、文广、安监、综治等部门要在总结固化过去两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成功经验基础上，提早部署启动2018年春节烟花爆竹管控工作，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管控政策，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发动居村委、志愿者等基层网格力量联勤联动，深入开展道口、轮渡、

码头和闲置厂房、出租房屋排查检查，强力开展非法烟花爆竹行动打击行动，从严落实源头管控措施。

5. 各类集贸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各区政府结合城市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开展各类集贸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找准火灾危险源，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治对策，重点治理未经消防许可、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车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制度不落实、违规使用明火或经营、超量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电动自行车充电不规范以及“三合一”住宿等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切实整治一批火灾风险高、隐患屡禁不止的集贸市场。

6. 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治理“自选动作”。各区政府针对城乡居民住宅、沿街小门店、养老院、足浴、洗浴、美容、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厂房仓库等场所火灾多发特点，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治理，全力减少火灾总量，有效控制“小火亡人”事故。

（三）着力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依托市政府“雪亮工程”，建立全市视频图像资源消防共享机制；依托“智慧公安”发展战略，以国家会展中心前沿指挥部建设为标杆，推动市重点单位消防物联网建设，全方位动态实时监测建筑物消防安全状况；依托“智慧社区”应用系统建设，在试点社区加入智能温感、智能烟感、火灾探测图像识别等消防感知模块；制定街面、楼宇、社区、单位“四大类”智能安防技术标准体系；积极探索区域、建筑火灾评估模型，逐步实现隐患感知、火灾报警、人员定位、自动灭火等全流程智能化。

（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一是深入开展 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各区政府、公安消防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一系列声势浩大、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广场宣传活动。充分发挥街道、乡镇、居村委、物业服务企业及网格力量，在居民社区开展“三个一”宣传活动（即：组织一次上门宣传告知，张贴一张消防宣传海报，开展一次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组织至少一次以高层建筑为重点、以疏散逃生、简易灭火为主要内容的大型消防演练。二是丰富创新宣传手段。各区政府和公安、消防、教育、文广等部门要扎实推进消防宣传“七进”工作。评选并表彰消防宣传示范社区，深化消防安全“三提示”和员工“一懂三会”教育活动。学校消防安全教育要做到“教材、师资、课时、场所”四个到位，中小学生消防教材达到人手一册。扎实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消防服务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各级党政机关、行业部门、派出所消防民警和街道乡镇、社区负责人，以及重点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全部培训一遍。三是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公安消防部门要努力整合社会资源，积极打造“特色栏目”、“创意广告”等文化精品，形成社会关注热点。定期组织新闻记者深入各区各行业开展专题采访活动，对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坚决予以曝光，切实发挥媒体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积极参与“百城交通广播联动”活动，持续推进“全民消防我代言”大型公益行动。用好移动互联网消防服务平台，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发送有针对性的消防提示信息，提高目标人群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结合季节及节日火灾特点，加强消防宣传提示、公益广告和消防刑事案例警示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五) 加强灭火和应急救援准备

公安消防部门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的规律和特点，切实抓好灭火救援实战练兵工作，做好各种不利气候条件下的灭火准备。**市应急办、公安消防、安监、民防、水务、交通等应急联动部门**要联合开展对防排涝、交通事故、化学危险品泄漏等突发事件，以及高层建筑、轨道交通、石油化工、城市综合体等火灾高风险区域为重点的“全要素、全过程”实战演练。要强化专业技术培训和联勤联训工作，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特点，举办内攻搜救与紧急避险、危化品处置、交通事故救援等技术培训班；将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纳入调度指挥和执勤岗位练兵体系，指导开展灭火救援能力考核评价和比武竞赛活动。

四、实施步骤

(一) 部署发动阶段(即日至2017年11月20日)。各区政府和行业部门，公安机关及消防部门，分别下发方案、召开会议，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11月20日至全国“两会”结束)。按照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调度，组织联合督查、分析通报问题，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消防安全。

(三) 总结考评阶段(全国“两会”结束后5日内)。市消防委组织检查考评，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建立完善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

识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各级领导要分片包干、靠前指挥、蹲点督导、跟踪问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重点问题。要对标将上海建成全球“最安全、最有序、最干净”城市要求，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狠抓措施落实，对工作不落实、执法力度明显偏弱、执法总量明显偏低或者弄虚作假的，要严肃通报批评；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要严肃倒查责任。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切实做到联勤联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通过工作例会、联合检查等形式，定期通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和不足。对于排查出来和群众举报的火灾隐患，要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坚决依法查处；对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处理结果，部门之间要及时通报、抄送处罚决定，确保联合监管到位。

（三）加强情况报送。各区府、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情况汇总和报送工作，定期将本单位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报送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11月20日前报送本单位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11月25日前，各区上报自主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2018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日内报工作总结（联系人：赵郑宝；电话：28955531；传真：28955416）。